宁县应急管理局

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部门概况

**（一）部门基本情况**

**组织机构设置情况。**宁县应急局是财政全额拨款单位，局机关为行政部门，隶属县政府领导。内设办公室、应急指挥中心、综合监督管理股、危化股、协调股、防灾救灾股等六个股室，下设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安全生产执法大队。我单位局机关现有行政编制9名，后勤事业编制1名，执法大队有事业编制5名。局机关实际在职职工11人，执法大队14人，退休1人。

截至 2021年12月31日，我单位年末固定资产1918149.00元（原值）。

**主要工作职能。**宁县应急局负责全县应急管理工作，指导全县应对安全生产类、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工作，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。

**（二）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**

深入贯彻落实中省、市县的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应急管理目标工作任务，紧盯重点行业领域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提高防灾减灾能力，增强全民安全意识，为促进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、安全发展保驾护航。

**（三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**

根据整体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及具体特点，设立了六项基本支出评价绩效目标，一个项目支出评价绩效指标，实施期间其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均未调整。

**（四）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**

我局加强预算管理、规范财务管理制度，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。根据2021年度预算执行情况适时跟进、反馈和调整跟进工作项目，适当调整和优化，确保年度绩效管理工作计划顺利完成。

**（五）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**

1、本单位2021年度收入合计8534302.61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8534302.61元，占100%，本单位2021年度支出合计 8534302.61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3058693.61元，占35.8%；项目支出5475609.00元，占64.2%。，本单位2021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，单位运转正常。

2、上级下达2020-2021年度冬春生活困难救助补助资金（甘财建〔2020〕309号）483万元。分解到各乡镇483万元，于2021年1月发放到位，共救助6340户24280人。

二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

本单位2021年度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分数97分，结果为“优”。

1. **履职完成情况**

今年以来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、市关于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、防灾救灾等各项决策部署，围绕服务发展大局，紧盯重点领域、关键部位和薄弱环节，狠抓机制制度建设，突出现场监督检查，着力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。

**（二）履职效果情况**

**1.经济效益。**围绕应急管理目标工作任务，紧盯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为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。

**2.社会效益。**牢固树立科学发展、安全发展理念，依法实施监管，提高全社会防灾减灾能力，增强全民安全意识。

**3.行政效能。**不断改善行政管理、严格经费及资产管理，厉行节约，提高了单位行政效率，降低了行政成本。

**（三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**

应急管理工作可持续性影响继续加大，围绕中心工作，服务发展大局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，社会满意度不断增强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**（一）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**

1.部分评价指标较为宽泛；

2.部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结果缺乏必要的约束力，容易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仅仅存在于表面，流于形式。

**（二）改进方向和具体措施**

1.将提高工作效率，细化评价指标;

2.构建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，重点突出岗位的差异性，采用客观公正的评价方法得出让人信服的评价结果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我单位将不断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，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，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反馈，提高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。

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将按照要求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